

江苏长海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江苏长海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长海股份”）因实际生产需要，拟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扩大年产 2.7 万吨玻纤特种毡制品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实施计划进行调整。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1]353 号文批准，公司于 2011 年 3 月 21 日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 3,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发行价格为 18.58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55,74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3,486.10 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52,253.90 万元，其中超募资金 32,584.53 万元。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已于 2011 年 3 月 24 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苏公 W[2011]B026 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募投项目投资总额为 19,669.37 万元，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 项目投资总额 | 募集资金投资额 | 计划完成时间 |
|----------------------|-----------|-----------|------------------|
| 扩大年产 2.7 万吨玻纤特种毡制品项目 | 19,669.37 | 19,669.37 | 2012 年 09 月 30 日 |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

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及 2012 年 8 月 31 日，上述募投项目的实际建设进度如下：

单位：万元

| 承诺投资项目 | 截至时间 | 募集资金 承诺投资 总额 | 调整后投资 总额(1) | 累计投入 金额(2) | 截至期末投 资进度(%) =(2)/(1) |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 用状态日期 |
|----------------------|-----------------|--------------------|----------------|---------------|-----------------------------|-------------------|
| 扩大年产 2.7 万吨玻纤特种毡制品项目 | 2012 年 6 月 30 日 | 19,669.37 | 19,669.37 | 9,900.48 | 50.33% | 2012 年 9 月 30 日 |
| | 2012 年 8 月 31 日 | 19,669.37 | 19,669.37 | 10,862.35 | 55.22% | |

截至目前，公司“扩大年产 2.7 万吨玻纤特种毡制品项目”实际完成情况如下：

| 序号 | 生产线 | 性质 | 完工时间 |
|----|----------------|----|------------------------------------|
| 1 | 3.30 米宽幅湿法薄毡 | 扩建 | 2011 年 11 月 |
| 2 | 3.30 米短切毡（2 条） | 技改 | 2011 年 9 月、2011 年 12 月 |
| 3 | 3.30 米短切毡（薄型） | 扩建 | 2011 年 6 月 |
| 4 | 2.60 米短切毡 | 技改 | 2012 年 9 月 |
| 5 | 2.08 米短切毡 | 技改 | 2012 年 2 月 |
| 6 | 3.30 米短切毡 | 扩建 | 已完工，调试中 |
| 7 | 1.50 米复合隔板 | 技改 | 未技改（预计 2012 年 12 月 31 日前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原因说明

公司募投项目中，除一条“1.50 米复合隔板”生产线技改未完成外，其余

短切毡线及湿法薄毡线均已先后技改或扩建完成。公司本次拟对该项目中“1.50米复合隔板”生产线技术改造进行延期，主要是由于复合隔板线的技改需要对公司现有生产设备停机，但目前复合隔板销售情况良好，订单充足，若公司停机改造，会使现有订单交货延后，进而可能会导致客户流失。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具体事项

根据目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结合公司业务的具体情况，经过公司审慎测算，调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如下：

| 项目名称 | 原计划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 调整后计划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
|----------------------|--------------------|----------------------|
| 扩大年产 2.7 万吨玻纤特种毡制品项目 | 2012 年 09 月 30 日 | 2012 年 12 月 31 日 |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因复合隔板线未能按计划技改而调整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是根据公司实际生产情况作出的谨慎决定。从长期看，调整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有利于建立与客户良好的合作关系，提高公司产品质量，增强公司竞争力，符合公司长远健康发展的要求，并且募投项目中技改或扩建完成的短切毡线及湿法薄毡线已获得了较好的经济效益。

公司将根据生产经营安排，择机对该生产线进行技术改造，尽早完成募投项目。本次募投项目实施进度的调整未涉及募投项目主体及内容的变更，未实质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募投项目实施计划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相关审议程序及审核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12 年 9 月 27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的议案》，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本次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实施计划的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董事会决议公告。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2012年9月27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的议案》，全体监事一致同意本次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的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监事会决议公告。

（三）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即“扩大年产2.7万吨玻纤特种毡制品项目”）实施计划是根据公司的实际生产情况作出的谨慎决定。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调整未涉及项目主体及内容的变更，未实质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全体股东的利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的调整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符合公司未来发展的需要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因此，独立董事同意本次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的调整。

（四）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长海股份根据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及目前公司所在行业的发展情况拟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进行调整，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占用、委托理财等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本保荐机构同意长海股份在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

七、备查文件

- （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三）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四)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长海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2年9月27日